

齐鲁工业大学文件

齐鲁工大校字〔2016〕55号

关于印发《齐鲁工业大学 科研经费使用报销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科研经费使用报销负面清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

2016年5月16日

齐鲁工业大学

科研经费使用报销负面清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率，促进学校科研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山东省科技计划和专项经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齐鲁工业大学科研经费使用报销负面清单。

一、基本原则

1.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的要求，科研经费使用坚持既有利于科研项目的开展，又预防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的原则；
2. 负面清单所列设备、材料，均指与科研项目无密切相关性的物品。

二、报销负面清单内容

(一) 设备费

1. 交通工具：汽车、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等；
2. 健身器材：跑步机、健身车、动感单车等；
3. 保健器材：按摩椅、按摩枕、足浴盆等；
4. 家用电器：电视机、音响、电饭煲等。

(二) 材料费

1. 食药类：烟、酒、食品、医用药品、保健品等；
2. 各类饰品：黄金及制品、玉器、珠宝、首饰等；
3. 纺织类：家纺、服装、皮具、奢侈品等。

（三）差旅费

1. 非学术活动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旅游服务费、景点门票、观光缆车费等；
2. 未成年人差旅费。

（四）维修费

个人车辆维修费、保养费、保险费等。

（五）会议费

非专业类的培训费。如：儿童英语培训费、驾考培训费等。

（六）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 与项目无关的书籍、报刊。如：儿童读物、新闻报纸、保健养生读物、菜谱等；
2. 与项目无关音像制品。

三、如确因项目研究需要，报销上述清单中的物品，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分管科研副院长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办理报销手续。

四、本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修订一次。

五、本清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解释权归科技处、社科处。